

「高雄縣仁武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

「高雄縣仁武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施工階段及運轉階段環境影響及採行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對策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資源回收廠在緊急狀況下產生的污水，應設置至少八小時容量之貯留槽，且基於獅龍溪已屬嚴重污染，未經水質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

二、高雄縣總懸浮微粒之現況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避免對當地空氣品質造成衝擊，資源回收廠應確實做好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考量爾後標準加嚴時預留處理空間。

三、焚化可能排放含毒性物質，應參照國內外現行焚化操作資料研究處理，研訂必要之防制措施或監測系統。

四、施工期間應擬定具體之細部施工環境管理計畫，納入規範或工程合約書，要求承包單位確實執行。

五、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部分，應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辦理，工程中若發現古蹟古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六、停爐時應規劃廢棄物處理措施，另燕巢鄉垃圾掩埋場停用後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如何辦理，請洽權責單位預先準備。

七、補償及回饋措施應與廠區附近居民充分協調溝通並依協議執行，使焚化廠之興建為當地居民所接受，且應經常與居民保持雙向溝通，適當採納意見，以作為設計施工、監造及運轉等相關工作參考。

八、考量烏林國小學童安全及上課安寧，應洽相關單位配合訂定交通維持計畫及路面維修計畫，並確實辦理。

九、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確實執行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以監督及減輕焚化廠所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並定期公佈監測結果，俾取信於民。且為判研、分析本案開發前後之環境差異，請於營運後一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十、焚化爐設立前，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檢具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核准或許可。

十一、本計畫如予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含修正說明）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管制。